关于成立枣庄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

评估专家库暨遴选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委托专家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范工作程序，拟成立枣庄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专家库，并公开遴选具有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工作经验的专家50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要求

（一）范围。各有关行业、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和企业等适合从事环境生态环境损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推荐申请。

（二）专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科学、环境法学、环境监测、环境工程、辐射环境、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等行业和领域。

二、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我市环境管理要求，了解生态环境赔偿工作及基本程序。

（三）具有专门知识、有高级职称,在其专业领域5年以上工作经验，精通业务，熟悉专业或行业和发展趋势和动态，具有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涉及技术问题的能力。

（四）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承担鉴定鉴别及现场勘查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三、入选程序

专家入库实行“专家申请—资格审核—公示—入库”操作方式。

1. 申报材料

申请入库的人员需提交以下材料：

1、《枣庄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申请表》（见附件）纸质文件和电子版。

2、个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和扫描件。

3、承担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或者从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研究工作的,可提供相应案例。

纸质材料请于2022年9月2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与法规科，电子版文件同时发送至zzshjbhjfxk@zz.shandong.cn。

1. 资格审查

对提出申请的人员遴选和资格确认后，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各分局不再单设专家库。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春青 马骁

联系电话：0632-8688005

附件：枣庄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年月日 |
| 学 历 |  | 职 务 |  | 技术职称 |  |
| 所学专业 |  | | 现从事专业 |  | |
| 所在区县 |  | | 身份证号 |  | |
| 工作单位 | 请填写到“二级”名称，如XX大学（学院）XX学院（系、所、中心） | | |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电话 |  |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
| 专业领域 |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环境监测、核与放射性、电磁辐射、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 | | | |
| 个人简历 |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主要成果， 不超过600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